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本委员会2018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独立董事杨国平先生、董事王保春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1、2018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一次会议，与担任年报审计工作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2017年度审计计划”。

2、2018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二次会议，与担任年报审计工作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

“2017年度审计结果”。

3、2018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通地铁201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8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继续聘请上会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事务所2018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其中包括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40万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15万（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我们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

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担任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17年度审计计划”，对审计重点问题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担任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17年度审计结果”，提出了很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

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柏龄



杨国平



王保春



2019年4月25日